



A Walk to Remember

留住一片情

初恋，最美丽的邂逅

Nicholas Sparks

[美] 尼古拉斯·斯帕克思 著

陆巧玲 译

A Walk to
Remember
留住一片情

Nicholas Sparks

[美] 尼古拉斯·斯帕克思 著

陆巧玲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留住一片情/(美)斯帕克思著;陆巧玲译. —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 2010.12
ISBN 978-7-5309-6300-5

I. ①留… II. ①斯…②陆…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253626号

留住一片情

出 版 人 胡振泰

作 者	[美]尼古拉斯·斯帕克思
译 者	陆巧玲
责任编辑	田 昕
特约编辑	张 芳
封面设计	引文馆·闫薇薇
版式设计	引文馆·陈 丽

出版发行 天津教育出版社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政编码 300051
 <http://www.tjeph.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华晨印务
版 次	2011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规 格	32开 (700×870毫米)
字 数	120千字
印 张	6.75
书 号	ISBN 978-7-5309-6300-5
定 价	23.00元

楔子

17岁那年，我的人生得以永远改变。

我知道，自己的这番话会让人感到纳闷。人们会惊讶地看着我，不明白那时的我会有怎样的前尘旧事，可我却不愿多做解释。我在此地已经度过了大半生的光阴；对于往事，若非事随人愿，我宁可只字不提。三言两语岂能概括那段往事，简短截说如何让人理解个中缘由？再者，又有谁能够耐得住性子，听凭别人宣泄情感？光阴已经流逝了四十个春秋，那些儿时就与我相识、此时依然居住于小镇的居民已经习惯了我的沉默。在某种意义上，我的故事就是他们的故事，因为我们都是那段往事的亲历者。

然而，我却最接近故事的中心。

今年我已经57岁。即便如此，那段往事的点点滴滴却依然历历在目。那年的一切经常在我脑海里浮现，带我体味那种悲喜参半的奇妙感觉。有时，我真希望时光能够倒流，带走我所有的哀伤愁绪。可是我知道，倘若如此，我的喜悦亦将随之而去。于是，每每回忆纷至沓来，我都坦然而淡定，任凭它们将我带往何处。我无法掌控，我身不由己。

千禧年之前的最后一年，4月12号。我离开家门，看了看四周。天空乌云密布。我漫步街道，却看到了山茱萸和杜鹃花在竞相斗艳。于是，我稍稍拉开了夹克衫的拉链。尽管空气清新，可我知道，几个星期之后，舒适的天气就会来临，灰蒙蒙的天空将由此消失，北卡罗来纳亦会成为世上最美的一个地方。

我舒了口气，往事涌上心头。我闭上双眼，却看到时光犹如逆行的钟表，滴滴答答，缓缓地开始倒转。我仿佛透过他人的眼睛，看着自己重归青年时代：我看着自己的头发由花白变回棕色，感到自己眼角的皱纹变得平滑，觉得自己的四肢变得强健有力。岁月赋予我的人情世故逐渐淡去，纯真重新回到了我的身上。一切一如当年！

与我一样，周遭的世界也发生了变化：道路变得狭窄，一些路段依然由沙石铺就；农田代替了城郊的建筑物；街道上人头攒动，人们经过斯威尼面包店和帕尔卡肉铺时，都要向橱窗里张

望。男人头戴礼帽，女人身着礼服。大街北端法院大楼的钟塔上，时钟开始鸣奏……

我睁开双眼，一切随之定格。此时，我正伫立在浸礼会教堂的门外。望着教堂的山墙，我随即便意识到自己身在何时何处。

我叫兰登·卡特，今年17岁。

下面就是我的故事。我承诺把它原原本本地再现。

起初你们会微笑，然后你们会痛哭——别说我没有提醒诸位。

1

1958年，北卡罗来纳州的博福特镇。小镇坐落在莫尔黑德城附近的海滨，与别的南方城镇没什么两样。在这个地方，夏日里湿气蒸腾。人们即便到自家的院子里领取邮件，都会大汗淋漓。从4月份一直到10月末，孩子们都会打着赤脚，在挂满寄生藤的橡树下玩耍。无论是否相识，只要有汽车经过，车上的人都会向街上的行人挥手致意。空气里弥漫着卡罗来纳所独有的气息，那是松树、盐巴和海洋的芳香。镇上的居民大多依靠在帕姆利科湾捕鱼或者在纽斯河捉蟹来维持生计。内陆航道上密密麻麻地停泊着船只，电视台却只有三个频道播放节目。不过，对于我们这些镇子上长大成人的孩子而言，电视节目无足轻重，教堂才是我们

的生活中心。我们区区一个镇子，却有十八座教堂：基督教教堂，救赎者教堂，主日赎罪教堂，诸如此类的。当然了，浸礼会教堂不可或缺。其实，在我懵懵懂懂成人之际，浸礼会教堂是我们这儿远近最受拥戴的宗派教堂。浸礼会教堂形形色色，应有尽有：自由意志浸礼会，南方浸礼会，公理浸礼会，传教士浸礼会，独立浸礼会……这些教堂矗立在镇子的各个角落，气势上互不相让。呵呵，当时的情形，想必诸位已经一清二楚了吧？

那时，镇上的年度盛事由商业区的浸礼会教堂与当地的高中联手资助。如果诸位真想刨根问底，我也不妨直说，资助的教堂就是南方浸礼会。每年他们都在博福特剧院进行圣诞演出，演出的剧目就是海格伯特·沙利文的作品。海格伯特是南方浸礼会教堂的牧师；摩西分海的时候，他就在这个教堂担任神职了。呵呵，也许他没有这么古董。不过，他的岁数很大，以至于我们一眼望去，目光就能穿透老家伙的皮肤。他的皮肤永远是薄薄的一层，几近透明。孩子们都信誓旦旦，说自己亲眼看见血液在他的血管里流淌。他满头白发，像极了复活节宠物店里出售的兔子。

无论如何，牧师都不想一成不变地上演查尔斯·狄更斯的《圣诞欢歌》。于是，他大笔一挥，构思了这个名叫《圣诞天使》的剧本。在他看来，吝啬鬼斯克鲁奇简直就是一个异教徒。他得到救赎，并非由于天使庇护，而是因为遭遇了鬼魂。可是，谁又能断定，鬼魂不是受到了上帝的指派？谁又敢断言，如果鬼魂不是上天所遣，斯克鲁奇是否会再次沉沦？狄更斯并没有告诉

我们结局，大家也就只得依靠信仰去解读了。可是，假如鬼魂不是上帝派遣，海格伯特怎么能够信任它们？这种情形，三言两语又怎么能解释得了？如此一来，这个问题成了海格伯特的一个心病。于是，几年前他便修改了《圣诞欢歌》的结局，当然是秉承自己的风格。在故事的结尾，老斯克鲁奇成了一个纯粹的传教士。为了寻访当年耶稣传诵经文的圣地，他正直奔耶路撒冷而去。这样的结局并不讨巧：即便坐在观众席里的教堂会众，也都看得目瞪口呆；报纸上呢，则刊登了这样的评论：“结局相当有趣，不过，它已经失去了我们熟悉而喜爱的韵味……”

于是，海格伯特拿定主意，自己动手炮制了一个剧本。他一直都是自己创作布道词。不得不承认，他的一些布道词的确很有意思，比如他所说的“我主必将降罪于作奸犯科之人”，诸如此类的。不瞒诸位，只要一提到作奸犯科之人，他就会热血沸腾。那才是他的敏感话题呢。小时候，我和小伙伴只要看见海格伯特走在街上，就会躲在树后，放声高喊：“海格伯特，作奸犯科！”接着，我们像傻瓜一样咯咯笑个不停，仿佛自己是地球上最最聪明的人一般。

这时，老海格伯特会猛然站住，竖起耳朵。我敢对天发誓，他的耳朵确实在动呢！他就像喝了汽油一般，刹那间变得面红耳赤；他脖颈上的青筋暴起，像极了《国家地理》上的亚马逊河地图。只见他眼睛眯成一条细缝，东张西望地寻找我们。接着，就像变戏法一样，他的脸色陡然间变得煞白，像极了死鱼的肚皮。

而这一切就发生在我们的眼皮底下！好家伙，简直太有看头了。

就这样，我们躲在树后，海格伯特（谁会给自己的孩子取这样的名字？）守在那儿，等我们现身。我们才不会这么傻呢。我们用手捂着嘴巴，以免笑出声来，可海格伯特总能找到我们的藏身之处。他摇头晃脑，左顾右盼，却又突然停住，圆溜溜的眼睛竟然穿过树干，盯死了我们。“兰登·卡特，我知道是你，”他会这样说，“主也知道。”话音落下足足有一分钟的时间，他才抬脚走人。到了周末布道时间，他会直盯盯地望着我们，说些什么“我主善待孩童，孩童亦应善行回报”之类的话。我们呢，就缩在座位里，不是出于难为情，而是为了掩饰笑声。海格伯特自己也有孩子，可奇怪的是，他就是搞不懂我们。不过，他的孩子是个妞儿，一个很不一般的妞儿——这又是后话了。

就像我说过的那样，有那么一年，海格伯特写了《圣诞天使》剧本，并决定上演这出戏。其实，戏本身不错，首演就给大家一个惊喜。它大体上讲的是一个男人的经历。那是个名叫汤姆·桑顿的男人，几年前死了妻子。他原本是个虔诚的教徒，可妻子难产死后，他却经历了一场信仰危机。他一人拉扯着女儿，但绝非是一个慈父。圣诞节来了，小姑娘想要个特别的音乐盒做礼物。她曾从一本旧目录册上剪下过一个天使图样，因此，音乐盒盖子上要雕刻有天使。男人仔细寻找，可哪儿也找不到这样的礼物。平安夜到了，他还在寻找。就在他一家一家店铺寻找的时候，他遇见了一个从未谋面的陌生女人。

女人答应帮他寻找礼物。期间，他们先是帮助了一个无家可归的人（顺便交代一下，那时大家把这种人叫做流浪汉），又到孤儿院看望了孩子，接着拜访了一位老太太。老太太在平安夜感到孤寂，渴望有人陪她一会儿。这时，神秘女人问汤姆·桑顿的圣诞愿望，汤姆表示希望妻子复生。女人带他去了城市喷泉那儿，告诉他，只要往水里看去，他就会看到自己寻找的东西。他照着做了，看到的却是女儿的脸庞。他当即崩溃，嚎啕大哭。就在他哭泣的时候，神秘女人却不见了踪影。汤姆·桑顿四处寻找，可哪儿还找得到她！最后，他只得起身回家，满脑子都是当晚的经历。他走进女儿的房间。看着小姑娘熟睡的模样，他忽然意识到，女儿就是妻子留给自己的一切。可是，他却没有尽到父亲的责任！于是，他又哭了起来。次日清晨，奇迹发生了：圣诞树下放着音乐盒，盒盖上雕刻有天使，而天使的模样居然像极了他头天晚上遇见的那个女人。

真的，这出戏本身不错。说实话，演出还真是赚足了观众的眼泪。每年的演出都是一票难求。演出受到这样的追捧，海格伯特只得把演出地点从教堂改到博福特剧院，以便容纳更多的观众。我高中毕业那年，演出竟然使得剧院两度爆满。参加演出的人员本身就是一大噱头，剧院不爆满才怪呢。

要知道，海格伯特希望年轻人出演这部戏。也就是说，演出者是高中毕业年级的学生，而不是剧团演员。我估摸着，他有他的初衷。高中毕业生即将进入大学，他们会接触到形形色色的作

奸犯科之人。演出刚好给他们提供了一个历练的机会。诸位，海格伯特就是这个性子。他一门心思，想的就是如何不让我们受到诱惑。他希望我们能够明白，上帝无处不在；我们唯有信奉上帝，最终才会修成善果，得到善报。不过，我最终懂得这个道理，并非海格伯特所教，而是依靠自己所悟。

我前面说过，博福特是一个典型的南方城镇。不过，它有一段有趣的历史。早先，海盗“黑胡子”在此拥有一处宅院；他的海盗船，“安妮女王复仇”号，据说就掩埋在海岸附近的沙子里。前一阵子，什么考古学家、海洋学家之类的专家声称，他们找到了沉船，不过，没有谁敢打保票。那艘船已经沉没了二百五十年，再说了，谁也不能进入驾驶舱，专门去检验发动机的登记号什么的。20世纪50年代以来，博福特虽然发展迅速，可依然没有成为什么大都市。博福特过去是，将来也永远是，一个不起眼的城镇。不过，在我十几岁那会儿，它仅仅是地图上的一个地名罢了。准确地说吧，博福特所在的教区覆盖了整个州的东部，面积达两万平方英里，可其间却没有一个人口超过两万人的城镇。即使与这些城镇相比，博福特也毫不起眼。罗利以东、威尔明顿以北与弗吉尼亚接壤的地区，就是我父亲代表的选区。

我想，诸位都听说过我父亲的大名吧。即便是现在，他也是个传奇人物。他叫沃斯·卡特，一个有着三十多年议龄的国会议员。每隔一年的竞选季节，他都打着“沃斯·卡特代表——利

益”的标语参加竞选。他的支持者嘛，只要在空白处填上居住的
城市名字就成。我还记得，为了显示父亲是一个居家男人，我和
妈妈陪同父亲巡回演讲。一路过来，我们看到汽车保险杠贴纸上
贴着奥特韦、乔科威尼蒂、七泉等地名。呵呵，这样的手段如今
根本行不通，不过，那时却是行之有效的广告方式。假如现在他
还是如此行事，反对者一定会在空白处填上污言秽语。可那个时
候，这样的事情我们竟然一次都没有遇见过。好吧，也许见过那
么一次。在杜普兰县，一个农场主在空白处填上了“狗屎”二
字。妈妈看到之后，一边用手捂住我的眼睛，一边祈求上帝原谅
那个无知的杂种。这不是她的原话，可大意如此。

我的父亲，议员先生，是个大人物。对于这一点，大家都心
知肚明，包括老海格伯特。不过，这两位却不投脾气。尽管我父
亲一回到镇上，必定到海格伯特的教堂做礼拜——实话实说，这
样的情况并不多见。海格伯特坚信，作奸犯科之人注定要在地狱
里清洗厕所，而共产主义则是“一种把人类引向混沌的恶疾”。

“混沌”一词纯属他的臆造，词典里压根没有这个单词，不过他
的教民都明白他的意思。大家都知道，他的矛头其实是指向我的
父亲。我父亲呢，则紧闭双眼，假装什么也没听见。我父亲是
“赤色影响”监管委员会的成员。要知道，那正是冷战时期，据
称“赤色风潮”已经渗透到了这个国家的方方面面——国防、高
等教育，甚至还涉及烟草种植。当时国际两大阵营对峙，局势相
当紧张，北卡罗来纳州的民众需要一点个人恩怨之类的由头，以

缓和气氛。尽管父亲一直就“赤色渗透”的事实进行调查，可是海格伯特之类的人就是不买账。

父亲从教堂回家之后，就会说出这样一番话来：“沙利文教士今天气色不错。他那段关于耶稣论述贫穷的布道词很是精彩，真希望你们也听听。”

是啊，没错，老爸。

只要有可能，父亲就走中庸路线。我估摸着，这就是他长期得以留任议员的原因。他这个人会一边亲吻着人世间最丑的婴孩，一边还能说出一些溢美之词。“他好安静”，他会这样评价一个大脑袋婴儿。如果孩子脸上长了一块大大的胎记，他会说：

“我敢断定，她会是世界上最温柔的女孩。”有那么一次，一位妇女推着轮椅出现在竞选现场。父亲看了看轮椅上的孩子，随口说道：“我敢断定，你一定是班上最聪明的孩子。”他居然说得分毫不差！没错，这是我父亲的拿手好戏。真的，他总能恰到好处地奉承别人。他不是个坏人，真的不是。再说了，他从未动手打过我。

可是，他却没有见证我的成长。我讨厌这样说。现在有些人动不动就拿这个说事儿，为自己的行为开脱。我老爸……他不爱我……于是我就去表演脱衣舞了。我并不想拿这个做借口，为自己的行为开脱，我只是在陈述事实。父亲一年有九个月不着家。他住在华盛顿特区的某个公寓，远在三百英里以外。妈妈不愿随他居住，理由竟然是他们希望我“像他们一样”成长。

当然，在我父亲成年之前，他的父亲还是为他做了不少事情。他带他打猎、钓鱼，教他打球，参加生日聚会。可是，对我来说，父亲却是一个陌生人，一个我几乎不认识的陌生人。在我生命最初的几年，我一直认为，天下的父亲都不住在家里。可是，有一次在幼儿园，我的好朋友埃里克·亨特问我，昨晚在我家里出现的那个家伙是谁。那时我才意识到，事情有点不对劲儿。

“他是我爸。”我得意洋洋地说。

“哦，”埃里克一边在我的便当里找牛奶，一边说，“我不知道你还有个爸爸。”

他可真会揭人短处。

就这样，我在妈妈的呵护之下长大成人。没错，她是一个很好的女人，又漂亮又温柔，是许多人梦寐以求的那种妈妈。可是，对于我的人生，她毕竟没有，也不可能施加阳刚之气的影晌。父爱的缺失，成长的幻灭，让我小小年纪就开始了叛逆。不过，告诉诸位，我的叛逆还不算离谱。我和小伙伴们会在晚上溜出家门，有时往人家的车窗上涂抹肥皂，有时在教堂后面的墓园吃水煮花生。可在50年代，这些行为只会让家长摇头皱眉。他们私下交代孩子：“千万可别学卡特家的那个坏小子。他很快就会蹲班房的。”

我，因为在墓地吃水煮花生，就成了一个坏小子。难以想象吧。

总之，父亲和海格伯特无法相处，政见分歧倒不是唯一原因。他们似乎早就认识。海格伯特比我父亲年长二十岁；做牧师之前，他替父亲的父亲工作。如果世上有混蛋的话，我的祖父就是不折不扣的一个。虽然他陪伴父亲度过了许多童年时光，虽然他他为家族挣下了万贯家财。不过，我可不想误导诸位，把他想成起早贪黑、勤劳致富的那种人。我祖父那才是狡诈呢。他捞钱的手段非常简单：他酿制私酒起家，禁酒令期间靠走私古巴朗姆酒发了横财。这时，他开始置田买地，雇佣佃农。他盘剥佃农烟草收成的九成，以高得荒唐的利息向需要借钱的佃农放贷。当然，他根本无心收回贷款，相反，他拿佃农凑巧拥有的田产或农具抵押。接着，在所谓的“灵感迸发”时刻，他开了一家银行，名字就叫“卡特借贷银行”。在两个县为半径的范围之内，原本还有另外一家银行，可这家银行莫名其妙地被烧成了废墟。随着大萧条的不期而至，这家银行就再也没有开过业。大家对事情的真相心知肚明，可都害怕遭到报复而不敢言语。他们的担心并非没有根据：莫名其妙被烧成废墟的何止那家银行？

他贷款的利息高得吓人，人们根本无法偿还债务，就这样，他聚敛了更多的田产和财产。大萧条最艰难的时候，他靠抵押贷款赚取了全县几十家的产业。由于别无选择，那些产业原来的主人只得继续为他卖命，赚取一份勉强糊口的工资。他对人们说，一旦经济好转，他就把产业重新还给他们。奇怪的是，人们对他的鬼话竟然深信不疑。